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- 二、工作計畫及章則之擬訂事項。
- 三、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會置組織人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。
- 二、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。
- 三、各處、館、室及中心的一級主管。
- 四、校長指定參加人員。

第四條

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；校長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指派會議之成員主持。

第五條

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

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